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49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模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晓刚先生、监事胡仲蓉女士、监事李勤女士、副总经理文长宏先生、副总经理钟一凡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段涌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

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水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杨蓉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

杨蓉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水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杨蓉女

士担任副董事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应予以修改，具体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条之“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2、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〇六条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〇八条之“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